

常州市蔬菜研究所 10kV 变电所增容 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1-006

采 购 单 位：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蔬菜研究所 10kV 变电所增容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亿采磋商-2021-006 质保期： 壹年 项目实施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内 工程期限： 签订合同后 35 天内完工 工程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质量验收： 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执行，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 17:00 点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现场踏勘： 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勘察。 踏勘联系人： 陈工；联系电话：0519-85521682；
3	响应文件份数： 胶装成册，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 U 盘壹份（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 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接受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5	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评审规则： 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8	<p>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p> <p>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p>
9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p>
10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p>
11	<p>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p> <p>采购联系人：陈工，0519-85521682</p>
12	<p>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目 录

常州市蔬菜研究所 10KV 变电所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2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4
第六章 附件.....	47

常州市蔬菜研究所 10kV 变电所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蔬菜研究所 10kV 变电所增容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1-006
 2. 项目名称：常州市蔬菜研究所 10kV 变电所增容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750000 元
 5. 最高限价：2742523.8 元
 6. 采购需求：
 - （1）质量等级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2）质保期：1 年
 - （3）本次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5 日历天（具体进场时间由采购方通知）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中的任意一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参加投标。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7）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且中标后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

（8）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b.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c.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d.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磋商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e.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f. 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g.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11:30，下午 1:00-5: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3.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 营业执照

注：（1）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磋商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 (3) 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磋商。
-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021 年 9 月 16 日 09：00 前自行踏勘现场，去现场前需先联系相关人员，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519-8552168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 17: 00 (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 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方式: 0519-85521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 0519-86663133, 0519-89987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工

电话: 0519-86663133, 0519-89987889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人（签章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资质：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等级：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请各供应商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

附件三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资审材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1. 供应商需递交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详见磋商文件

2. 上述复印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必须装袋、密封、标志（注：袋上注明工程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同时上述所对应的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一式3份，1正2副，签字盖章齐全，密封完好）。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供应商务必注意。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概况

见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附件

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有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

不负责。

3.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内容、工程期限、实施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对于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如有）以及现场情况有任何异议，供应商应当事先提出，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3.1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磋商文件；

(2) 编制依据：

A、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等；

B、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包括土建、装饰、安装部分；

C、本工程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1】379 号文调整；

D、本工程计价依据“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及常建(2019)1 号文执行；

E、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9】第 19 号；

F、材料费：按 2021 年 8 月份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8 月份没有的逐月前推（3 个月内），信息价缺项的市场询价；

G、措施项目中通用项目费率及各项规费及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

H、凡本清单内容中明确的，按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清单未作说明的，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I、编制过程中设计、甲方有关问题的答复等，具体按工程量清单项为准；

(5)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工程量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

3.4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3.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3.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3.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3.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时按磋商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结算按相关文件执行。

3.6.3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采购单位已列措施项目。

3.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3.7 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和更改。暂列金额均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

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

3.8 规费和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报价时按磋商文件费率计取不得让利。

3.9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3.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2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13 磋商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磋商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参照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参照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参照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中应提供相应材料品牌，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单位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参照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如有）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6. 清单内描述可能未尽所有事宜，报价需同时按照图纸（如有）做法及相应规范做法为依据。

7. 磋商报价方式

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所报价格都是含税后价格。

7.2 磋商总价的报价应与各分项报价汇总价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总价的报价为准。

7.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7.5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7.6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

7.7 本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所下降的百分比与单价下降百分比相同。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让利。

7.8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9 本项目的控制价为人民币 2742523.8 元，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规定》进行。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八、响应文件的内容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壹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十五、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十六、开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采购人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的视为弃标处理。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5.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十七、疫情期间开标说明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 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每家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4.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八、磋商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

或证明。

3.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十、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的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1.1.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1.1.2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1.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 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 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 3.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3.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3.5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3.6 经评标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3.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的；
 - 3.9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3.10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3.1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3.12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3.13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3.14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1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16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3.17 改变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名称或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费率的；**
 - 3.18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上未标明“正本”和“副本”的；

3.19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响应文件中投标总价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5 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4.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7 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 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一、投标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 评标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二、采购失败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三、确定中标单位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评标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四、中标结果及公示

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发布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 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无磋商保证金）

4.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招标平台服务费的支付。

2. 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

二十七、招标平台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平台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

户。

2. 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658000000642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卢家巷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782681719@qq.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工程类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3000 元	3000 元

3.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中标金额确定，本项目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二十八、合同的签订

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单位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

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二十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 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 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招标平台服务费的；
6.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书面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中标单位违反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向代理机构支付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三十一、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需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受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单位接受并负责答复。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 U 盘壹份（U 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 盘须标明供应商名称）U 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则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原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中的任意一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1. 承诺函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中的任意时间）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 商务及报价部分

*1. 磋商总价

*2. 工程量报价清单

*3. 材料品牌选用表

三、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2. 业绩
 3. 人员配置
 4. 施工组织设计
 5. 相关证书
 6. 售后服务
 7. 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详见另附的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蔬菜研究所 10kV 变电所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相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三、工程期限：签订合同后 35 天内完工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并承诺中标后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施工期间必须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到现场报到并协调项

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

五、施工人员要求

1. 所有来现场施工人员必需提前如实填报人员情况排查表，必须为在常人员或外地返常隔离期满无异常人员，确保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确保无来自疫区、与来自疫区的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与感染或疑似患者有接触的人员以及本身患有发热及咳嗽症状的四类人员；

2. 严格执行市政府和我单位的各项防控规定进行施工。

六、工程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

七、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八、质保期：壹年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合同工期总天数 ____（日历天）天，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

4. 工期相关约定：

（1）开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2）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 即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本次包括一栋 10KV 变电所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69.38m²。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 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除招标人明示由招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外，其余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内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 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2. 甲方职责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 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3. 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

(3)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目内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

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8)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9) 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未按时到位，处罚 1000 元/次，有事离开工地，须经发包方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中标人员，将按违约处理，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①发包方将拒绝该单位 3 年的投标资格；②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变更，不再增加

任何费用。

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同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使用条件的影响，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并顺利完成送电。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 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2%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1 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勤管理处。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后勤管理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7. 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按武进区财政相关要求执行。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第十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

①电话： 。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3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平台机构（章）：

以上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凡符合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等有关磋商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限价以下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磋商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磋商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30 分
业绩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承担过类似工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12 分
人员配置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以上的，有 1 人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主要人员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意一月，并加盖社保部门签章，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人员证书不得重复得分，按最高项取分。）	12 分

施工方案	1、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施工总体部署，由评委酌情打分，方案完整、具体、可靠，科学性、针对性强，得 6-5 分；方案完整、较具体、较可靠，科学性、针对性较强，得 4-3 分；方案完整性、可靠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 2-1 分；方案不完整、不可靠、不科学性、没有针对性，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30 分
	2、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考虑全面、科学合理、方案明确有针对性及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 8-6 分；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考虑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5-3 分；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笼统、不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2-1 分；内容差或无详细方案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针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的技术措施详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8-6 分；针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的技术措施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5-3 分；针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的技术措施笼统、可行性一般的得 2-1 分；措施差或无详细措施或不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4、施工工期分析及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表详细到位的得 8-6 分；施工工期分析及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进度计划表可行性较强的得 5-3 分；施工工期分析及进度控制措施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的得 2-1 分；措施差或无详细措施或不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证书需提供网址：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截图，不提供截图，本项不得分。）	6 分
售后服务	1、根据能否提供及时优质的保修服务，质量保证、应急保修时间安排及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售后服务完善，响应时间快，质量保证好得 7-6 分，售后服务较完善，响应时间较快，质量保证较好得 5-3 分，售后服务不完善，响应时间慢，质量保证一般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备品备件	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设备部件一栏表，并对此免费的得 3 分。	3 分

二、评分标准：

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方案分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取。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考虑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平台服务费。

1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

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缺陷责任期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分包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额度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
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
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备注：磋商总价为所有、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保费、脚手架、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附件五：

工程量报价清单

（详见提供的电子清单）

施工图纸（如有）

（详见提供的电子图纸）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帐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七：

承诺函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投标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此次响应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此次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按下表格式逐条提出。（格式可自拟）

如技术参数及要求高出的写“正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的写“无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满足的写“负偏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投标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投标品牌	备注
1			
2			
3			
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注：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参照品牌。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相关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应职位。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变更项目负责人，且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到现场报到并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过甲方项目承办单位同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注：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投标建造师变更手续的。按苏建招【2015】29号文执行。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 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证书号	
职称	
备注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6663133，
0519-89987889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